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下午3時29分)

第4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們簽到人數已經過半數，宣布開會。(敲槌)向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已經在各位委員的桌上，請詳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審查112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入預算，從教育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歲入預算彙編第二冊，05-050教育局，請看第9-10頁，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22億2,461萬8千元。第11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88萬4千元。第12-13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2,236萬7千元。第14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450萬元。第15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55億400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第14頁廢舊物資售出什麼？450萬元？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應該是學校財產舊物的變賣。

宋議員立彬：

那是什麼舊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譬如校舍拆除，它會有鋼筋，還有一些舊物的變賣。

宋議員立彬：

你一次估出來，明年有哪一個校舍要拆除？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細項哪個單位……。

宋議員立彬：

你估價450萬元來是什麼意思，是怎麼估算的？你知道450萬元的廢鐵有多少的廢鐵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跟議員報告，可不可以請會計室主任報告。

教育局會計室余專員永裕：

這個主要是根據我們前3年廢舊物資售價的決算金額編列。

宋議員立彬：

就是依照去年的金額下去編列。

教育局會計室余專員永裕：

對，因為它表現的是 111 年…。

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我只是問你這個數目怎麼出來就好了。你就是從去年的決算出來做第一年的陳報嗎？你回答這樣就好了。〔對。〕主席，我有一個意見，因為現在剩下 6 天，之後剩 6 天，我有一個意見想跟各位委員商量，現在總共還有 20 個局處還沒有審查。我的意思是，如果對相關的，議員這兩天回去看看我們的預算數，對於有問題的，把所有的局處留起來，把沒有問題的就先讓它通過。這樣可以減輕，現在大家都要選舉了，時間也沒有那麼多，對於這 20 個局處裡面有意見的，本身有意見的，講白的就是他做得不好故意要留下來的，你們有意見的先留下來，沒有意見的，譬如就像原民會這個比較少的、沒有問題的，大家可以做個協調，請主席到時候請專委跟大家來協調，有問題的局處留下來，沒有問題的就一次整個敲過這樣，好嗎？以上。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就先看看，這裡先不敲，大家先看看，明天再做決定。其實我們回去先看，因為每一個人對預算的看法不大一樣，明天再作決議。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第 9 頁的部分，我想請教局長，剛才本席特別有提到有關於學校運動操場的整建，請你們說明這邊整建，針對鼓山、鹽埕、旗津，有哪些學校有整建，有含在裡面嗎？第 9 頁這邊。這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的補辦預算，我一直在爭取學校相關的運動場地，操場還有設施整建。我想知道鼓山、鹽埕、旗津的學校有沒有含在裡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主席、議員，我們這邊就是國教署統籌來做一些補助，我們手邊的資料，旗、鼓、鹽的部分有九如國小、鹽埕國小、旗津國小，在這細目裡面各位委員…。

陳議員美雅：

有，你們這一本，我這邊看到的這一份資料嗎？〔對。〕我特別想問，目前看起來只有 3 所小學，跟其他學區比起來相對少。你可不可以再簡單說明，像九如國小做了什麼樣興建的整建，是哪一個部分的運動設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跟議座報告，這個是我們爭取教育部的補助，總共有 100 條，高雄市爭取的總額非常大，在全國大概數一數二。這個部分是由國教署這邊直接委託這些專家學者到各個學校去做訪視、評估，做補助的審查。所以目前我們看到的這個就是國教署直接做審查。

陳議員美雅：

請你提供細部資料，〔可以。〕因為我們一直在幫忙爭取，我想知道我們爭取的有沒有含在裡面了。這筆經費譬如九如國小有 550 萬元，鹽埕國小也有，還有旗津國小。本席的選區還有其他的國小也有這樣的需求，未來要怎麼樣才可以把它納入進來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未來我們會再跟國教署這邊積極來爭取。

陳議員美雅：

再來爭取。〔對。〕我會再跟你們這邊來討論。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細目我們再提供給議座。

陳議員美雅：

好，這3所先提供給本席，甚至本席之前爭取鼓山區的明華國中，他們詳細的資料也麻煩再提供。我這邊也請你針對旗津國小，因為他們的校舍老舊，雖然旗津國中有爭取到它的重建，這也是特別去爭取的。但是旗津國小它的校舍我去看過，它的外牆都已經斑駁，就是磁磚都會掉落，再加上這次地震的關係，我覺得危險性滿高的。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育局專案去跟中央爭取重建的經費，這是安全的考量。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我們會去繼續了解，來跟其他學校提報計畫，積極協助學校來向中央提報。

陳議員美雅：

好的，針對本席今天的詢問，然後爭取九如國小、鹽埕國小、旗津國小這些運動設施，運動操場的整建計畫，我也請你再以公文，詳細的敘明內容提供給本席。〔是。〕還有剛才提到的旗津國小。〔好。〕謝謝。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座。

主席(李議員雅靜)：

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有去一些學校了解他們運動場改建的狀況，當然要提醒局裡面有一些學校發包不是很順利，因為規模、金額每一間學校狀況不太一樣。今年在一些工程上面，連市府自己一些比較大型的工程，在發包的時候，因為整個物價的波動，其實有一些廠商對於投標不是很踴躍。中央在這一筆各校的運動場設施改建的工程上面，其實中央的態度很清楚，今年如果沒有發包，其實會有一些問題。所以這部分請局裡面務必要協助各校跟中央，有一些不是學校不願意發包，是廠商不願意來做。有一些金額也許是比較小的，有一些可能因為廠商算一算，覺得它的利潤可能不夠他在施作上面的一些成本，所以這部分請局長再來協助。

另外一個部分，看到一筆比較大筆的是各中小學數位學習的精進方案，看起來應該是各校都有雨露均霑，應該是這樣。局長，這主要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去改善學校的網路環境嗎？因為看起來很大一筆在鳳山，就是教育局統籌，有一筆9,000多萬元的預算，其實是在處理一些軟體跟無限AP，所以我猜，因為我之前沒有去了解裡面很細的內容，是在處理整個軟體還是整個網路，請教育局長大致上再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報告議座，這個案子就是所謂的行政院推動生有平板的專案，所以整個計畫是非常大。我們的處理除了它是平板之外，還有配有行動載具、還有充電車，因為那

麼多平板它必須要有充電車、還有一些行動載具、還有無限 AP 這部分、還有教學軟體、還有數位內容的採購。

邱議員俊憲：

所以裡面包括了平板電腦的採購？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包括平板、還有軟體、還有相關研習的場次，都整體做一個處理，所以這是整個行政院大的案子。以上報告。

邱議員俊憲：

局長，會後剛剛軟體的那一個部分，那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如果比較細的計畫再提供給本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沒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一併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一樣本席也再提出有關於數位的部分，我想知道目前高雄市未來在推動數位教育的話，請你具體的說明，除了每個學生有平板以外，未來的教學方式會出現怎麼樣的不同，或是更好的益處，請跟大家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座的關心，事實上我們使用數位載具也好，或是一些數位學習，基本的目的並不是在用這個東西，是我們透過這個載具來學習到我們要的知識。基本上我們一定要做好搭配，包括充電，無限 AP 這些網路環境做建置，我們也會規劃數位軟體這部分，統一的設置跟內容的採購。我們當然也要教育訓練老師，各科老師去做妥善的運用跟教學的處理。所以這是相當完整的計畫，我們在高雄市也成立了所謂的數位跟雙語的辦公室，這個辦公室就是要來協助各個學校做這個部分的處理。

我們在各學校資訊的人力上，我們本來是用資訊人力的方式來協助，這個業務也會相對地變得負擔很重，所以我們積極來研議是不是各校成立資訊股長，來做這個處理。這整個透過教育訓練，教師能力的提升，相信透過這樣的處理我們會努力把這個落實到數位學習，讓學生能夠真正學習到它的途徑，這是我們要積極去做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英語教育跟現在的數位學習，我們是從小一就開始嗎？還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幼兒園部分就已經開始。

陳議員美雅：

幼兒園就已經開始？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融入式的，第一個並不是專門的英文課程。

陳議員美雅：

那老師師資的部分是會再去做培訓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我們包括雙語、師資的部分我們也都積極在培訓當中，從國小、國中到高中。

陳議員美雅：

請問從幾年開始全面實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課程的部分，目前正式課程在國小部分已經有正式課程，國中、高中都有正式的...

陳議員美雅：

你說會從國小以下就開始進行，那這樣預計從什麼時候開始？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現在都已經開始做。

陳議員美雅：

國小以下就開始做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努力要去提升雙語的覆蓋率，現在全國都往這個方向在努力，那我們也透過各種的方法，增進雙語的，除了在課程之外，我們高雄市就做一個非常有特色的雙語社團，我們會聘請具有雙語特長的老師到社團裡面，跟老師做線上教學，譬如在打籃球的時候，就有雙語老師跟他做雙語的互動。我想透過各種不同的計畫，我們來爭取之後，再加上有特色的雙語社團，各個面向來推動雙語，慢慢把雙語的覆蓋率把他做大這樣。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現在雙語，然後數位，現在都已經全面在推動了。〔對。〕然後這部分的培訓你都沒有問題，還是持續的在培訓當中。〔對。〕那相關的這些計畫，等於全高雄市所有的小學，不管市區或偏鄉全部都有，全面性都有。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希望每一個學校，校校有雙語，目前已經透過雙語社團來達到。

陳議員美雅：

好，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一份詳細的說帖，讓我們知道目前數位跟雙語，你們推動的進度。譬如你們已經達到了多少，還是全面性的已經普及化了。甚至剛才局長有講到一點我覺得很好，現在連小學以下的幼兒園，你們都打算來協助，這個是可以幫助到小朋友嗎？你覺得年齡層往下修這個更好是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我們也透過跟空大的培訓，讓幼兒園的這些老師能夠有雙語的基本的技巧，一些簡單的生活詞彙，透過這些教學讓他對環境可以慢慢去適應，我想總有開始做起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請問數位是由哪一個科室處理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數位是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陳議員美雅：

你會後是不是整理一下資料後，一樣跟本席這邊詳細說明，看目前辦理進度，特別是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他們的成效為何，這個部分再麻煩提供，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靜)：

謝謝美雅。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剛才一直在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這個部分，我一直在想這一間甲圍國小，為什麼他在編列上就只有 40 萬元，40 萬元到底能做什麼？請局長你先說明。這間學校為什麼特別的重要？因為他剛好也就是偏鄉，你說偏鄉編了 40 萬元也許還可以，這間學校剛好是在高雄新市鎮還有高雄大學的中間，是一個未來要推廣要精進的學校的方案。你編列了 40 萬元那能做什麼呢？這攸關整個橋頭經濟的發展還有學生的受教權。所以這間國小照理講，應該要擴大編列方案比較精進一點的，反而你編了 40 萬元，40 萬元能夠做什麼？局長請你先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座關心，我們這個方案計畫的推動，是由中央國教署這邊直接做核定，我想他有編列的程序，我請…。

方議員信淵：

你們是把資料提供上去。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它有一定的程序。

方議員信淵：

一定的程序，資料上去才會編列下來，你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我想你們就有問題了，興糖國小就可以有 130 幾萬元，這是沒有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議座請讓我補充說明。

方議員信淵：

學生也沒有比較少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知道他有一定的標準，請資國科說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跟主席跟議座報告，有關生生用平板的部分，主要是他在政策推動的時候，教育部會透過系統先扣除在前瞻教育計畫已經有核定給學校相關的數位學習行動的資源，他全部資源會先扣除。我這樣的說明就是說，包括這一次生生用平板買的行動載具，如果學校已經在 107 至 109 年透過前瞻計畫，已經購置的行動載具，會透過系統端直接刪除。等於是學校之前已經拿過的資源，在生生用平板這一次就不會再核

撥，但是他會補助學校去採購軟體。目前來講會核撥金額採購軟體，然後進行教師培訓的經費。行動載具目前生生用平板這政策，偏遠地區是1:1，師生是1:1一人一台。在市區目前政策是6班給1班，但都要扣掉前瞻計畫，學校之前如果有透過前瞻計畫拿到行動載具全部都會扣除，他就是不會核撥給你。

方議員信淵：

科長，你的意思是說，他之前已經有編列預算在裡面了。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對，所以才會有國教署經費比較少，因為中央是說資源不同步給，之前有給就要繼續用。

方議員信淵：

當初在設計的時候為什麼不一次給足，還要分期來給呢？這也很奇怪，在教育上整個在擴編的時候就要給足了，怎麼會分兩次給呢？好像補來補去一樣。所以我們在整體的受教權，你要就一次給，不要補東補西的。每次在教育上，我都在想說連這個要砍、那個要砍，包括剛才議員也在講，運動場破舊的那麼多，都不給錢，該做的不做。針對要精進方案的你還分批給，我覺得有點奇怪啊！

還有我要請教局長，甲圍國小你到底要把他帶到什麼樣的小學，因為那邊的學生數一直在擴充，未來幾千個家庭跟學生會在那裡，是不是學校根本就不夠，未來你怎麼做那才是最重要的。你經費看起來都一點點的，怎麼跟得上未來的整個發展呢？每次都在講要超前部署，每一次看到經費編列都那麼少，你要跟著地方的發展在跑。所以這間小學你到底是把他歸類在哪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跟議座報告，甲圍國小我也非常關心，我其實有親自去看過，針對他們的一些提升，一定要把他的競爭力提升上來，因應科學園區的設置，這個我們一定會去做。

方議員信淵：

當然，你說整體的發展那才是最重要的，旁邊都是大樓了，你不能把他當成偏遠地區的學校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經費是國教署那邊依照之前補助過的把他扣除剩下來的，之前已經有優先給了，所以並不是國教署去縮減，這個經費我們都會積極跟國教署爭取。

方議員信淵：

我知道，我想你要就一次給足，整體的設備是整體在使用的，不是今天做了一點點，明天又來做一點點，這樣整個運作上根本就沒辦法。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會跟國教署積極來做爭取，因為他這個金額會有…。

方議員信淵：

還有你要提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我，未來甲圍國小你想要帶領他到什麼樣的學校，這才是最重要的，你要認真去思考，〔好。〕我覺得你這一份報告一定要給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還有整個學校校園的場所。

方議員信淵：

對，因為未來那邊有很多的學生。〔是。〕你的學生要跑到哪裡，你總不能要他跑到很遠的地方。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議座。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邱議員俊憲：

這個補辦預算，現在執行得怎麼樣？都買完了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像這種平板的現在已經都處理完，都已經到學校。

邱議員俊憲：

都到學校了？〔對。〕我覺得這補辦預算應該今年度就要執行，執行的應該都差不多了，所以兩個比較大的預算，我們還是比較擔心是操場那一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會再請工程科針對學校發包的狀況做一個全面的了解，務必協助學校去排除這些發包的問題。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項提醒局長跟科長，就是平板總是會壞，後續總會過期。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他有保固。

邱議員俊憲：

保固總是有一段時間，小朋友的使用不是我們大人能預期的，因為硬體採購都是一致的，後續的維護費，這個預算要怎麼去籌，還是中央會持續地給，還是已經有，請說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跟主席跟議座報告，中央這一次是透過中央的建議，他是請廠商要有維護4年的合約，跟他採購是維護4年。在軟體的部分，目前中央的機制是4年都會撥款項給學校去購置教育部推薦的軟體，要教育部推薦的，不是大家自行去買。

邱議員俊憲：

不是自己去買？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對，教育部每年會提供兩次教學軟體名單，學校可以用教育部的經費去買教學軟體清單內的軟體。

邱議員俊憲：

所以4年內不用去擔心？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對。

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請問剛才講說市區並沒有生生有平板，是接下來會補足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跟主席跟議座報告，我們目前的政策是生生用平板，不是發給學生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目前的機制在…。

陳議員美雅：

你們目前是怎麼樣的使用方式？請說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目前平板使用方式是直接核撥給學校，學校如果班級有教學需求，就是透過學校的管理機制，就會把平板拿到教室去，由學校老師進行課程教學。教完課程之後，就要統一回收再放到學校。目前來說不主動提供給學生帶回去使用，除非是像疫情期間。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講生生有平板的意思是什麼？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生生用平板。

陳議員美雅：

用平板？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生生用平板，使用的用。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同的班級，那這樣子有可能會不足啊！一個學校會大概發幾台？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目前市區學校是6班配1班，目前中央6班配1班。

邱議員俊憲：

6個班級有。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6個班級1個班級有，就是大家輪流用。當然未來在局長的支持下，我們還是跟中央建議可以朝向比照偏鄉學校1:1。就是學生會配到每人1台的平板，但是目前還是使用，不會讓你帶回家使用。

陳議員美雅：

請問平板的內容，是放什麼樣的資訊在裡面？各個方式有什麼樣的不同？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平板的部分，裡面的軟體都是透過教育部，目前會有一個系統整合，他會推播他推薦的教學軟體，有所謂的MDM，所謂MDM就是控管系統，學生無法自行去下載他想下載的軟體。他用中央去統控，然後中央那邊會去購置推薦的數位教學資源，會直

接下載到平板。老師可以在課程上去結合平板上有的教學軟體，然後去導入他的課程。其實他就是輔助教學，基本上來講，老師的課程主要當然還是回歸到一般的教學機制，可以透過平板的方式，去加強學生的學習技藝這樣。

陳議員美雅：

如何加強我們很想看到成效，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你彙整再說明，是如何加強？如何提升這些學生的學習競爭力。增加了這個平板數位學習之後，到底真正的效果，因為像你剛才講的，只是從中央有他固定的一套學習軟體讓學生來看，這跟我們提供平板讓他們提升學習力，到底他的連結度在哪裡？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科陳科長盟方：

跟主席、議員報告，目前中央有推薦幾個，譬如我舉例，目前中央的因材網，因材網其實有所謂前後測的功能，老師可以使用在學習的過程當中，學生可能上課前先去做實測，然後經過老師的教學，輔助的平板的教學軟體之後再進行後測，他可以產出一個學生的學習歷程。學生可以從後測去了解，我舉例，可能文科比較弱，但是可能在數理比較強，那老師可以透過分析表之後，根據學生的表現去提供一些教學的建議。甚至老師可以去轉換他的教學方式，目前是希望有達到這樣的預期效果。

陳議員美雅：

科長，假設我請你拿到議會來，然後操作給我看，這樣有辦法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科陳科長盟方：

跟議座報告，我們有推播方式，或許我們可以過去跟議座說明，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好，我想知道你們是怎麼樣的上課方式，〔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靜)：

是我們離國小、國中太遠嗎？我怎麼覺得到底是在考老師還是考學生，這麼多元是好還是不好？回歸一個問題，我剛才想提問的跟俊憲有一點雷同。我比較擔心的是生孩子簡單養孩子困難，中央補助平板電腦的預算，包含軟體給我們各個的學校，高雄市很高興地接收下來之後，未來的維修、軟體，因為所有的軟體，你有在用APP就知道，大概一個禮拜一小修，一個月一大修，每次都要去下載，這個修理與維護的相關經費，到底哪裡來。剛剛聽起來是至少會有4年我們不用去擔心軟體維護的相關費用，但是我擔心的是這些平板電腦，未來我們怎麼去更新？這是一筆很大筆的數字，它是經常門不是資本門，我們有辦法去預定這些東西嗎？

局長，或許你可能坐在這個位置上，你還沒有想到這些事情，你會覺得趕快把東西要到趕快發下去，可是沒有想到以後。這個可能要麻煩科長稍微思考，你們怎麼做、你們的配套是什麼，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再來，如果是6個班級給1班，1班的數量是多少？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科陳科長盟方：

目前大概30。

主席(李議員雅靜)：

最多30嗎？〔對。〕然後統一由誰來保管？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由學校自訂管理規則，通常學校有所謂的設備組長，或者是剛才講的學校的資訊主任，他們是學校自訂，因校制宜。

主席(李議員雅靜)：

好，譬如我們班現在要上這堂課程需要用到，這些 ipad 誰來處理，誰來帶來帶去？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跟主席、議座報告，這個區塊，第一個還是回到學校的管理，他的操作模式…。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要講的是這些都是比較精密的東西，電腦不堪撞來撞去，平板也是一樣不能撞來撞去，不要說它重不重，孩子是否拿得動。光是搬那些東西，這個耗損會比你一直放在桌子上的使用還要快，一下子就壞掉了。所以我覺得你不要讓各校自己去制定，或許你們可以幫忙去找空間，我記得以前有電腦教室，是視聽教室，類似這個概念。有沒有機會用這樣的模式，這些東西是固定在教室裡面，然後讓大家可以去跑教室，專科教室的概念。我不知道行不行，因為每一個學校或許它空間有限，可是你要想 30 台，是老師要去搬還是小孩去搬，要用什麼搬，我若是在 2 樓、3 樓、4 樓，那又該怎麼搬。這些東西晃來晃去，不要說 4 年，差不多 1 年就壞掉了，誰要處理呢？你說申請中央的經費也有限，緩不濟急。

我想的是後面的這些東西，大家都很高興有拿到 ipad，他來的東西，譬如採購來交給我們的東西，年初買到的時候是新的，交到我們手上的時候變成中古的，我說的中古是它已經退時代了。電腦這種東西、資訊這種東西其實跑得很快，今天拿 iphone 的，今天拿 12，明年 13 出來了，所以你們可能要稍微思考，這個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未來怎麼去做配套，而且不要讓各校去傷神這些事情，他們有很多要備課或做什麼的。你們能不能統一的制定，然後給什麼樣的資源，讓他們可以去固定怎麼去使用。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去想的，不是丟給學校隨便他們，人家東西壞了還要隨便他們。還有你說 4 年，這些軟體要怎麼去申請，又是各校自己去申請嗎？你覺得中央會管到各校這麼小的細節嗎？這筆預算真的很大，你看每一個議員都有意見，每一個人的想法我想都是很棒的意見。我把我的問題點提出來，讓你們可以具體的回復本席。

再來就是 12 頁的預算，有一個大貝湖段租金的收入，這是哪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是高爾夫球場，請主任說明。

教育局秘書室詹主任天維：

這是澄清路旁邊的那一個高爾夫球場，聯上那一塊。

主席(李議員雅靜)：

再來除了這一塊是高爾夫球場，還有哪裡是？

教育局秘書室詹主任天維：

明頂段。

主席(李議員雅靜)：

明頂段也是？〔對。〕有沒有棒球場？

教育局秘書室詹主任天維：

這邊沒有。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邊所有的跟運動有關係的就這兩個嗎？

教育局秘書室詹主任天維：

我們是以標租的方式就是這兩個。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跟運動有相關性的。〔對。〕我可能要麻煩局長去現場看看，我那天有跟主任去現場看了，坦白說處理得很不好，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處理。沒有處理什麼？附近居民的安全。每一個高爾夫球場都緊鄰住戶，這兩個高爾夫球場都緊鄰住戶，其中明頂段那邊處理得很好，之前有爭議，他們更新過有加上一些設備以後其實就還好，因為它距離夠長。然後大貝湖段這邊其實它的距離是不夠的，所以往往很多的球不知道從哪裡飛出去，然後打到人家的玻璃，1樓、2樓都被打過，然後破掉也沒人理。不要說教育局不理，他們第一線現場的，連人家去報案了也置之不理，這個怎麼處理呢？局長。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這個我們會督導廠商。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有督導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現場會勘，主任親自去，去會勘完以後就沒下落了，你覺得用督導有用嗎？如果這樣子，乾脆不要租，就放在那裡閒置或做公園，我相信當地的市民都非常的開心，寧願你不要打擾我們，每天都發出聲響，還要擔心球會飛進來，因為那是硬的球。怎麼處理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來檢討，一定要讓他做到安全，這部分本來就是要要求。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請你給我一個承諾、一個時間，然後怎麼確保附近居民的安全。因為他不是單一戶，如果單一戶有可能是別人的惡作劇不知道，你們的講法。但他不是1戶，他是周邊那幾戶都被打過，而且不是一次、兩次。

教育局秘書室詹主任天維：

我回應一下。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要局長回應，因為主任回應沒有用。我們那天其實有做出具體的建議，但是到現在都沒下文也沒作為。

教育局秘書室詹主任天維：

廠商只有先部分回應修復的部分，結構的安全他正在邀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絕對督導廠商做到基本安全的防護。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那不是基本的安全。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一定球不要飛出去，這部分

主席(李議員雅靜)：

除了球飛出去以外，他的結構已經生鏽斑駁，他的鐵架是已經鏽蝕，還可以在那邊跟主任硬辯那是紅丹，還有加強什麼結構。我家有在經營鐵的部分，知道怎麼加強才是正確的，那個都是騙人的。現在那邊還沒有什麼住戶，那個颱風若是來襲，那不是加強結構就可以解決的。禁不住一個閃失，你有看到花蓮跟台東的事情，人家蓋得不夠堅固嗎？更何況那個只有兩支骨架而已。局長，給我一個具體的，我覺得要不就不要租他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我們也會看他改善的程度，一定要要求他做到安全防護，如果沒有，我們會考慮租約是不是要續約這個部分，會做檢討。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有，等到你要不要續約這件事情是幾年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請結構技師來看，就來做一個租約上的調整…。

主席(李議員雅靜)：

結構技師你們不是一直請不到嗎？你們主任一直遲遲沒下文，而且結構技師不是公務部門去聘請的，你是請廠商自己聘請，那會不會有什麼狀況？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請請不到嗎？不會吧！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不知道，請得到怎麼會現在都還沒有來，上次什麼時候會勘？

教育局秘書室詹主任天維：

那是要求他兩周內，現在已經又過了一周，我有再催促他。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有聽到嗎？兩周內，現在過一周等於三周了，然後不是由廠商自己聘結構技師，請你們教育局自行聘任，或者是邀請工務局一起會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會勘，好，這我們來處理。

主席(李議員雅靜)：

老百姓的安全你們居然不顧，雖然你們是教育的，做人的根本道理，基本的常識、知識應該要有吧！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回去馬上約集。

教育局秘書室詹主任天維：

這應該是要約工程科還有工務局一起會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一個禮拜之內會約集結構技師到現場做會勘，馬上處理。

主席(李議員雅靜)：

一個禮拜內，我想你們內部有機會先看看怎麼作為，先協調一下。然後還有其中我要特別再提醒的，剛剛也有議員有稍微著墨到，每一個工程，現在工程造價都一直在浮動當中，就一直的在調高，然後人也缺工。缺工的狀況之下，你知不知道鳳山有連續流標 8 次的，在鳳山。也謝謝局長你有特別去調高了預算，可是不要讓我們的教育這麼窮酸，這些調高的預算都要特別拜託再拜託，甚至可能要民意代表去說。當然我們可以一起幫忙沒錯，可是當你發現他可能流標了兩次、三次，來到第四次的時候，應該要覺得不對勁了吧！怎麼會讓他連續流標八次以後，你們調高預算，然後怎麼樣。這些都是可以事先去做，比如我看工務局跟水利局一些重要的工程，其實都會廣泛的發給很多相關的業者。因為很多的協會什麼都有，你們可以廣發讓大家都知道，或者是在你們的網頁裡面說你們哪裡有工程，歡迎大家來投標，不是流了八次。還有另外一件也是差不多的次數，但是他們的預算要你們調，我知道你們會喊窮。局長，你要不要設一個 SOP，就是一個機制，流標幾次或什麼樣的狀況，可以主動再提報。校方可以主動再提報，你們可以做檢討，達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們可以趕快去找預算主動協助，不要讓校方這麼的困難。學校的事務真的很多，你曾經做過校長你應該知道。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也當過總務主任我知道，主席、議座特別提到這個問題，今年因為非常特殊的狀況，整個物價一直跳，跳的速度真的是我們要調高預算，循行政程序去追上去都有點追不上，已經調了結果又漲上去。所以包括我們工程科也都有專業人員，我們的工程事實上學校人力在處理這些工程並沒有那麼有經驗，所以我們有些案子會委託水利局，有些委託新工處幫我們做代辦，他們也是有專業的人，也知道市場的行情在協助我們。唯一的就是說，這真得是跳太快，當然我們的經費真的是非常有限，到前幾天我們還累積幾個學校不足的部分，再去跟市府跟市長報告，爭取這個預算。市府也知道要在年度裡面增加預算，真得都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也都積極在爭取。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你積極，可是我要求你們要有一個機制出來，譬如你要以流標的次數為一個標準，還是以什麼樣的原物料的波動達到多少百分比，或還是什麼之類的為一個基準，你們會主動去關心這個學校，或者是調高他的預算。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的了解是工務單位已經有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有發包兩次還是三次，兩次他就要列為專案輔導去做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了。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樣很好，那教育局能不能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就是循著工務體系的方式。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教育局應該要有一個配套，其實工務體系跟教育局是不一樣的，他們是經常性的有一些工程。可是以教育局來說，你們理當沒有那麼多的工程，所以你們應該有自己的機制在。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預算，就是操場也好，或者是大樓的興建，或者是修復整建等等，甚至二丁掛的重建也好，這些都是因為我們的學校有很多都是老舊的。藉這樣的狀況，你們可以把這樣的機制定出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公務體系基本上都會依循那邊，我們自己也有工程科是工務那邊的人過來，所以這個部分都是共同的標準。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多久的時間可以把配套抓出來給我？把它整理出來給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工程科有現成的嗎？但還是需要一點時間整理。

主席(李議員雅靜)：

如果有現成的，那我這筆預算就…。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一個禮拜內提供。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如果有現成的機制，然後還讓學校流標八次就太過分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不是，他也是因為針對本次流標的部分，最近才有這個機制因應來調整。

主席(李議員雅靜)：

流標是多恐怖的事情你知道嗎？你可以去變更設計、你可以去調整預算。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這都一直在調整，這個標一次、兩次沒有，這一定要調整方向，不可以再流標下去，這一定會做調整。

主席(李議員雅靜)：

八次還滿誇張的，這些都是中央預算，我不會去說你們什麼，可是我需要你們的配套出來，表示教育局局端這邊的負責，〔好。〕但是本席對12頁保留發言權，我要你的資料。〔好。〕這個不是人家一次反映、兩次反映，其實是你們都沒做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李雅靜針對第12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的預算保留發言權，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局本部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社會教育館，請各位議員翻開05-052社會教育館，請看第8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368萬2千元。第9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699萬8千元。請看第10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50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議員俊憲：

沒有。

方議員信淵：

沒有。

邱議員俊憲：

好像都一樣嘛！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連漆彈場那個也都是一樣嗎？

社會教育館沈館長坤佑：

對。

主席(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幾年，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我記得我有提醒你們，如果你們有合約制的，可能拜託幫忙寫一下，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社會教育館沈館長坤佑：

好，下一次預算說明的時候把它納進去。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對，可以把它編在說明裡面。

社會教育館沈館長坤佑：

目前是 109 至 116。

主席(李議員雅靜)：

到 116？〔是的。〕各位有沒有其它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社會教育館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第 05-053 家庭教育中心，請看第 7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千元。第 8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11 萬 6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議員俊憲：

沒有。

方議員信淵：

沒有。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那個 7 萬 3,000 元是補辦什麼預算？第 8 頁。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報告主席、報告議座，那是資本門的部分，教育部補助的部分。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那是做什麼？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那個是教育部補助我們感應式電燈。

邱議員俊憲：

那是環境的改善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對，環境的改善。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那是經常門吧？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這個因為單價有超過教育部的規定。

主席(李議員雅靜)：

了解。上面那一筆 104 萬 3,000 元這一筆，那是活動的經費嗎？〔是。〕是你們到各個學校走宣導的活動費用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不只是宣傳，還有辦一些課程跟辦一些活動的部分。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就是走學校嗎？進到學校。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包含到學校也有到社區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社區也有？〔有。〕就是每一年延續性的計畫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對，幾乎都是每一年都去。

主席(李議員雅靜)：

每一年都是這樣的計畫費用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不只，這個因為去核定的超過我們跟他申請的部分，我們今年補辦預算。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麼好，我們申請 50 萬元，他們給我們 100 萬元，你說的是這樣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跟議座說明，我重新再講，我們去年編列的經費裡面，今年的補助核定有超過我們編列的預算，所以我們再把這個差額拿來做補辦預算的部分。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前年度的決算數是 2,489 萬元，今年度 1,690 萬元，明年度你編 111 萬元。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跟議座報告，中央補助款是 1,600 多萬元，111 年已經編列了 1,400 多萬元，其中差額在 104 萬元的部分，就是在預算看到的這一筆項目裡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補辦進來的就對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對，就是那個差額。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預算數變少很多，112 年少很多。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跟議座報告，其實每一年都在 1,500、1,600 萬元左右，今年因為教育部核定的暫列數額，這樣下來我們來不及編列在裡面，所以這一筆錢會在明年的補辦預算裡面。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的也是這一本嗎？我想要請問，因為我這邊看得到你的前面的決算數是 2,400 萬元還是 240 萬元？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應該是 2,000 多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上年度的就是 110 年度的你這邊是 1,690 萬元，單位是千元，然後你 112 年更少，差很多。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跟議座報告，就是上年度因為有包含占前一年度補辦預算的部分，就是中央的暫列數額如果來不及上路的時候，我們會在隔一年做補辦預算。如果中央的暫列數額有公文來到我們局裡面的話，這部分我們就補辦，那個數字列到下一年度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請你提供一份資料，每一年度，就是連續這 5 年，每一年度的預算到底有多少？不包含補辦預算。就是當年度執行的預算數跟決算數，請你提供資料給我。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暨所屬單位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農業局。

主席(李議員雅靜)：

各位辛苦了，謝謝。請專門委員宣讀農業局的。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15-150 農業局，請看第 13 頁，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 3,009 萬 8 千元。第 14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88 萬 9 千元。第 15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40 萬元。第 16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30 萬元。第 17 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73 萬元。第 18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806 萬 3 千元。第 19 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42 萬元。第 20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552 萬 3 千元。第 21 頁，財產售價-土地售價，預算數 100 萬元。第 22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 萬元。第 23 頁，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預算數 660 萬元。第 24-26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3,079 萬 2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你先說明你們的歲入跟 111 年有什麼差異性？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 112 年的歲入跟 111 年，整體上的預算差不多。一般的編列預算，歲入大概沒有差多少，但是相差的可能就是中央的一些計畫補助。

主席(李議員雅靜)：

是多還是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們當初編列歲入預算的時候，因為有一些中央的預算計畫還沒有核定，所以提早編出來，中央還沒有進來，大概整體看起來就少了 8,000 多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靜)：

怎麼少了 8,000 多萬元？我看了比較分析表裡面明年是多了很多。13 頁的部分我想請教，捕蜂抓蛇的那個計畫，這個預算是中央的，每一年都會有嗎？〔對。〕一年委外的計畫是 700 萬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那個是半年吧！是配合款。

主席(李議員雅靜)：

怎麼計價呢？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論件計酬，大概像捕蜂的話，如果接到通知大概一個小時內要回答對方，然後 48 小時內要把蜂巢處理掉。抓蛇的話，接到通報大概 15 分鐘以內要回報給打電話進來的人，然後一個小時以內要到現場。捕蜂是 1,000 多元，一件是 1,000 多元，抓蛇是 2,000 多元，沒有抓到還是有費用，大概就是減少到一半 1,000 多元。

主席(李議員雅靜)：

每一年的預算數用得完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不大夠。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還不大夠，難怪你們那麼勤儉持家。局長我問你，蜂窩在公園裡算是大自然的生態嗎？我們能請人家去抓嗎？公園裡面有蜂窩，到底是要與我們共存或…。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公園裡面有蜂窩，如果有人通報，如果有危害到民眾這些攻擊性的安全上的話，我們通報進來的時候還是要去處理。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那到底是處理、不處理？我不知道會不會攻擊人，一般民眾不會知道這個蜂窩裡面的蜜蜂是怎樣。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如果是一般的蜜蜂，不是虎頭蜂那一類的，如果純粹是蜜蜂的話，事情是看情況而定，因為一般蜜蜂沒有去動到牠的話，牠不會主動攻擊人。

主席(李議員雅靜)：

公園是休憩用的，還是做大自然生態養成用的？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虎頭蜂的話就是…。

主席(李議員雅靜)：

公園是大自然的生態養成用的，還是供民眾休憩運動用的？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公園在這一塊的話，不管是哪一個地方，有通報的話，我們都要出動去處理。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放心，小組裡面我會跟你提這個，大部分我不會提，因為我覺得你們還滿誇張的。公園裡面有蜂窩、公園裡面發現蛇，公園裡面發現有一些動物可能會危害到人民的安全，里長通報、市民通報，本席會勸，你們的人居然跟本席說，我們不可以破壞生態，我們不可以去打擾到牠的生活。所以你們不主動也不主張要去幫忙協助把這些移除，甚至抓到、發現到把牠移到牠可以生活的環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個處理方式是不對的，因為我剛才跟主席講過的，我跟主席報告，只要有人通報…。

主席(李議員雅靜)：

所以到底是你們農業局專業，還是民眾的安全比較重要？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當然是民眾的安全比較重要。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去會勸的時候，居然在現場講大道理，在上生態課程，公園耶！我們的五甲公園裡面有蛇，而且不是一隻，最後沒有抓到去哪裡？在公園沒發現，最後跑到人家的住家裡面。多大隻？這麼大隻，氣死我了，你們這些人…。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跟主席報告，我想這一次配合的單位，做事情就是可能也不 OK，但是我們現在已經蒐集一些違約的情況，我們主動做處理。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你們定義一下，什麼東西是你們必須要主動積極的，而不是等通報，或者是通報了還不作為。把這個機制擬定出來好嗎？譬如在公園裡面哪一些東西被通報的，或者是里長，或者是市民有跟你們反映陳情的，你們要主動去搜查。牠不可能乖乖的在公園，但是你們該有的作為要有吧？蛇籠不用放嗎？或者是你可以做哪一些事情讓民眾跟安全有關係可能會受到威脅的程度降到最低，局長可以擬定這樣的相關配套出來給本席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

主席(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的預算不是 70 幾萬元，也不是 7 萬元，你是 700 多萬元，而且半年一次，高雄市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公園，沿著河岸邊的更多，這些都會有一些很特殊的動

物出現，蛇最多，蜂窩也有，我相信你們有做一個表格出來做統計了。你們針對這些未來除了抓以外，你要擬定哪些東西是你們優先，哪些是你主動去做。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捕蜂捉蛇這一塊應該得標的廠商大概合約裡面都有規範，只是有時候執行配合的單位他落實不夠徹底，這也是我們督察不夠嚴謹的地方，我們要檢討。未來在這一塊針對這種廠商他們在執行任務的當中不夠積極，還是說有一些瑕疵的話，等下一次我們在招標的時候…。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會勘當天沒有廠商，沒有業者去。只有農業局的跟工務局的人去而已，我把問題點給你，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相關配套的資料給本席？〔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回去整理資料就給主席。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這筆預算明年度有編嗎？因為我看你這一次是補辦預算。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個是每一年度都要有的。

邱議員俊憲：

他們晚一點放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見得都是這樣的預算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一個年度包括捕蜂捉蛇下來大概要 1、2,000 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靜）：

如果中央沒有補助，你們怎麼辦？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中央有補助我們，也是要有一些配合款，大概一半的配合款。

主席（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邊如果 700 萬元，你們還要再多加 700 萬元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對，大概 1,100 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靜）：

都在歲出嗎？〔對。〕好。

邱議員俊憲：

局長，雅靜議員他的意思是，當然承包廠商的執行是一回事，可是他到現場不去執行也很奇怪，因為如果像局長剛剛提的按件計酬，他如果有捉、有出動才有算錢，所以這也很奇怪。

第二個，雅靜議員在講的是他已經在現場找局裡面的同仁去會勘。這個，局長你回去了解，儘快讓雅靜議員可以清楚。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其實我們下一次的採購會做一個修正，跟邱議員報告，當初在考量捕蜂捉蛇這個採購的時候，可能為了要節省比較有壓低一點點。

邱議員俊憲：

價格可能太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能競爭比較激烈。

邱議員俊憲：

低價競爭。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低價競爭。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現在不是業者的問題，是你們農業局裡面的人，你看到到底是誰來跟我會勘，是你們局裡面素質的問題，沒有把民眾的安全當第一優先，他第一優先的是你生態的問題，他不斷地跟現場的不管是里民、里長去跟他們講說安全，我們不可以去破壞動物的生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跟主席報告，我回去查一下，如果確定是我們農業局的人，這種員工要再教育。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回去了解看細節怎樣，因為你人不在現場，〔對。〕回去了解清楚再跟雅靜議員說明清楚。〔OK。〕

主席（李議員雅靜）：

除了了解，我希望有一定的配套出來。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就是遇到什麼，不然我們都在那裡講。再來第 21 頁，我看到你們有讓售作業，你們現場有資料嗎？已經讓售了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土地讓售？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對。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應該…，來，都是畸零地那一類的吧？

主席（李議員雅靜）：

是哪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個，你有資料嗎？第 21 頁的讓售。

主席（李議員雅靜）：

有 3 筆。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有報提案。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提案，這一個市議會還是要通過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過了嗎？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對，過了。

主席（李議員雅靜）：

過了？〔對。〕所以這個是已經確定歲入進來就是 100 萬元嗎？因為你寫了整數，我的意思是說你 3 筆剛好嗎？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因為報提案之後還要送內政部准，准下來還要召開評議委員會，評議地價再送財委會，所以這個數字是預估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所以還不見得是這一個，你們保守估計的就對了。〔對。〕

邱議員俊憲：

都是畸零地，我記得都不大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幾塊而已。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92 這個比較大，這一塊之前好像有報財委會大概是 270 萬元，然後有一個茄萣的那一個 270 萬元，所以 100 萬元是當初預估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所以等明年才可以去讓售，走完程序以後才能讓售嗎？〔對。〕OK。我想說哪有這麼恰巧 3 筆剛好 100 萬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先預估一個預算數。

主席（李議員雅靜）：

了解。然後回到剛剛第 13 頁，因為我有看到你們在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這個我們有配合款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個是中央的獎金。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是獎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對，就是每一年我們配合食安五環的推動計畫得到上面的一些獎勵金。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個獎金可以用來做什麼？你們編的那些補辦預算是做什麼事？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報告，事實上食安五環在整個市政府是6個局來分，歲入編在農業局，可是事實上歲出在教育局、衛生局、經發局、環保局和海洋局，所有的事情都是因為這是獎勵金，所以要完全照著方案的規定，就是做所有跟食安有關的。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他有分配表，獎勵金的分配表，我們大概好像分到600多萬元而已。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600多萬元，農業局都有。

主席（李議員雅靜）：

農業局用在哪裡可以給我資料嗎？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歲出都有，可以。

邱議員俊憲：

再另外提供資料給雅靜議員。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應該不是第一年的計畫，應該是持續性的吧？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是要經過中央的一個經費。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大概2年一次，這是第三次2年期第一階段的獎勵金。

主席（李議員雅靜）：

好，提供資料給本席，[好。]農業局，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議員俊憲：

沒有。

主席（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農業局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動物保護處。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著請看15-151動物保護處，第10頁，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155萬7千元。第11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305萬5千元。第12頁，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109萬4千元。第13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9千元。第14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30萬5千元。第15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139萬9千元。第16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預算數 7 萬 5 千元。第 17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241 萬 6 千元。第 18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 萬 4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什麼意見？處長，我想請問，關於高雄市有多少寵物業的門市？你們有去統計過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355 家左右。

主席（李議員雅靜）：

355 家。〔是。〕每一家，你們都會定期去稽核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就是每年會查核一次，2 年會評鑑一次。

主席（李議員雅靜）：

2 年評鑑一次。〔對。〕有沒有達到什麼樣的標準，你就不讓他開業？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他有一個排除的相關規定，例如連續 2 年丙等，那就必須要撤銷他的許可，因為是許可制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如果針對比如說毛小孩，就是本席有受理過 2 次的陳情，就是他們的毛小孩其實賣出去的時候都是一些比較有狀況的，先天上這個毛小孩是有生病的或有缺陷的，業者沒有主動告知，賣出去以後就完全置之不理了，跟他們反映，他們也就是這樣子，我就已經賣你，你如果不要的話，他就告你，就是他會通報你棄養，類似用這種言語恐嚇的方式去讓消費者算了，息事寧人這樣子。針對這些，你們有去列管或是你們有接受過這樣的陳情案嗎？針對這些業者，你們怎麼去做管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跟主席報告，就是主席你有跟我講過相關的案例，在特寵業者他販賣犬貓出去，他必須要附獸醫師的健康檢查證明，也就證明這隻犬貓是健康無虞的。如果有一些遺傳性疾病的話，他是不能販售的，如果有違反的話是違反特寵業管理規則相關的規定。

主席（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檢附呢？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有檢附，他就違規，我們就可以裁罰他 4 萬元，他有相關規定。

主席（李議員雅靜）：

看起來你可以去稽核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可以。

主席（李議員雅靜）：

他們真的沒有主動檢附這些東西。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如果議員方便就給我相關資料，我們會去了解。

主席（李議員雅靜）：

好，這當然沒問題，可是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去做一個配套的機制，不然愛好動物的人如果養到這些毛小孩，其實他們會跟著心情不好、會難過，開一次刀，看一次醫生，你就會發現他們的心情跟著起伏。我覺得這些業者太可惡了，因為他們對於售後服務這件事情真的是做得非常的不到位，很可惡。我有看到你們有一些什麼寵物的轉讓登記費、執照登記費、什麼用藥登記，這些你們都有，表示你們的業務是可以管轄到他們。高雄市有 355 家，數量真的很多，我可能要麻煩你們是不是針對有販售毛小孩的這些業者，你們到底做了哪些東西可不可以具體地，比如每年你做了哪些、有查了哪些提供資料給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沒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因為其實我講的那一家業者真的還滿大間的，他是連鎖店。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了解。

主席（李議員雅靜）：

所以真的是有恃無恐，他覺得他很大間沒人查得到他，他又恐嚇消費者，不是恐嚇，他就用言語講說你這樣算棄養，我要通報你棄養，還叫民眾去寫棄養切結，好過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跟議員回報，因為你講的那一家，我知道；他老闆，我也認識。基本上老闆是不會做這種事情，會不會因為他們是有鼓勵員工做相關的販售？他有獎金，是不是有相關的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不管，一切還是老闆的問題，就像你那一天有狀況，我一定第一時間唸局長的，那個概念是一樣的。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這部分，我來做…。

主席（李議員雅靜）：

因為公司體制要有一個制度在，尤其你們又有要求他們要有健康證明才可以去…。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做販售。

主席（李議員雅靜）：

販售這樣的一件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主席在關心的建議，去查一查。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沒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個麻煩你。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沒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樣，各位對動保處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議員俊憲：

沒有。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動物保護處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水利局。

主席（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再麻煩葉處長。我們請專委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25-250 水利局，請看第 13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28 萬元。第 14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759 萬 2 千元。第 15-16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900 萬 5 千元。第 17 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1 萬 2 千元。第 18 頁，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預算數 40 萬 5 千元。第 19 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3 萬 3 千元。第 20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8,240 萬 1 千元。第 21 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7 億 9,312 萬 5 千元。第 22-23 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1,796 萬 3 千元。第 24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1,459 萬 8 千元。第 25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763 萬 3 千元。第 26-29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6 億 8,246 萬 3 千元。第 30 頁，捐獻收入-一般捐獻，預算數 320 萬元。第 31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 億 6,370 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在中央補助的一些預算上面審到現在為止，其實其他局處有出現因為預算數送進來的時候，中央還沒核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邱議員俊憲：

現在已經快 10 月了，中央現在核列的狀況有初步的數字出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邱議員報告，我們這一次比較少的就是…。

邱議員俊憲：

少 17 億元這筆數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這邊少了計畫型補助 17 億元左右，往年大概都是在年底的時候，年底這個時間大概都有一個明確的公文，今年比較異常是水利局本身內部過去核定的案件太多，所以他現在已經缺錢。這個，他有公文來，而且開過會，所以我們包含今年 8 月就是過去核定的案子，他請我們市府先借錢，我們請財政局幫忙借錢，就是我們先出就對了。

邱議員俊憲：

先幫他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現在就是說明年度要執行的案子，他還沒有核定，所以這個部分就跟往年比起來就少了 17 億元。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他之前…，因為中央補助的預算，我相信有一定的比例是延續性要分年去編的。〔對。〕你的意思是說因為他明年的預算還沒有分配出來，〔對。〕錢不夠，所以拜託市政府先幫他先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借錢去墊，而且他還有一個很奇怪的公文，萬一以後他真的沒錢，這些錢就不還了。

邱議員俊憲：

局長，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是我當公務人員第一次聽到，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只執行案子不會拖太久的，沒有用地問題就趕快去弄，水利局…。

邱議員俊憲：

我會提這個問題是擔心因為有一些是延續性的，〔對。〕他一直遲遲不跟我們說明年他要核多少給我們，會不會影響到我們一些不管是工程款要核撥給人家或是相關的這些進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跟議員報告，目前在執行的都沒有問題，當然如果我們自己去借錢要發包的，我們也都沒有問題，對廠商來講是沒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會拿捏說有些案子可能就是暫時，暫時就不發包，因為他說我們可以發包，但是如果怎麼樣，他不一定給我們錢。

邱議員俊憲：

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如果有這種東西，我們就不發包。我們比較重要的其實在這 2 年大概都有執行了。

邱議員俊憲：

這個比例、金額會很大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比例還不算大，因為我們還有一部分的錢是營建署，營建署那邊的補助款應該比較正常。

邱議員俊憲：

所以營建署比較沒問題，〔對。〕是水利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水利署，就是他過去給各縣市核定的案件核定太多。

邱議員俊憲：

核定過頭了。〔對。〕主席，我沒有意見。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因為每一年我都在詢問，我每一年都建議，是不是我們的歲入預算，第 20 頁，我們有一筆 8,238 萬元的下水道租金。這一筆預算，我們是專款專用嗎？我們的使用方式是什麼？歲入進來以後的使用方式。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在歲入進來就繳市庫。

主席（李議員雅靜）：

大水庫。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自己本身在下水道或者是側溝裡面每年編的預算都有去做這一些維護，而且有去做巡檢，假如他垂落或者是沒有按規定附掛，我們就請他去移除或者是重新再固定。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好像離第一線太久了，當主管的。你們的人其實沒有很落實在做巡檢這件事情，往往都是靠民眾通報，本席通報，里長通報，才會看你們姍姍來遲，我現在可以隨便舉一個地方就可以舉證說你這邊沒有確實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有沒有機會這一筆的預算不要全數進大水庫？我們可以編列一些針對巡檢的人事預算或者是勞務，然後依這一筆預算下去專款專用，不要讓我們水利局的同仁們這麼的辛苦，因為水利局真的預算很少，如果真的要做事的話。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我們會落實，而且本來預算就已經有這個，這些附掛纜線的廠商，我們會再定更嚴格的去監督，因為這個部分是他們附掛完，他們自己也要定期去巡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們要巡視。我們通常沒有在做巡視的，真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大部分…。

主席（李議員雅靜）：

不是你們偷懶，而是你們自己的工作多很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面積太大了。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也沒辦法，所以我才說有沒有機會有專款可以做這件事情？像譬如交通局有一筆罰鍰的歲入預算，他們可以每年固定從預算裡面提撥 12%，〔是。〕針對交通或道安做專款使用。這一筆預算，我們能不能這麼做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再跟財主…。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要先確定有沒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但是…。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要在明年就看到這一筆預算，不要整個流入大水庫。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不管有沒有指定百分之多少的用途，我們本預算裡面有編了這些下水道跟側溝的巡檢，其實已經有這些工作項目。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就要請某個單位去查你們到底執行去哪裡，有沒有瀆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看我連瀆職這個字都出來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連車在路上故障了都可以幫你們巡你們的水溝電線已經掉到溝底了，那整個捲在一起，水根本流不過去，我還可以幫你通報，你覺得你們有在做嗎？你有預算在做嗎？你們的預算有被你們挪去做什麼工作了？局長，我要的是專款專用，我不要你編列預算而已，真心為水利局所有的同仁在做建議跟爭取，我不是在找你局長的麻煩，我看到有預算了，我就要你去執行，而且這應該是可行的。主任嗎？會計主任嗎？可以嗎？我不知道會計法，所以要詢問。你不要讓我嚇到，不好意思。主任，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可不可以這樣編？

水利局會計室李主任淑貞：

這部分，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會跟財主爭取，但是事實上我們其實有編相關的預

算，只是說可能我們會更落實地去執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可以把相關的預算落實在我們的業務費上，局長，落實在我們的其他預算上，我要的是這一筆專款給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等等之類的相關業務，你要安排人力巡檢也好，馬上修復也好，就是附掛上去也好，我不知道你們的配套可以去怎麼作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我們再跟同事討論，是不是就在本身的本預算裡面去做部分的指定用途？

主席（李議員雅靜）：

除了這一筆以外，還有第 21 頁我們有一個服務費的部分，就是污水下水道的服務費，你是按戶去計算，可是你維護的經費從哪裡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也是進到市庫，然後我們自己有編一些污水下水道的維護費。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希望它全數都留在專款裡面，因為現階段都是新設或許你不會用到那麼多的預算，可是過了幾年後比如說我們合併剛開始的一、二、三期現在陸續都有狀況了，你的預算哪裡來？你不要年初預算剛給你大概年中間要進入第二次大會的時候就沒預算了，可能要下個會期、下個年度才有預算，如果這裡全數把它保留下來，存起來，現在不會花到大錢，不過未來會花到大錢，中央還會不會補助你？不會的時候就是用這一筆錢來處理了。不能每一筆預算都流入大水庫，局長。這 2 筆預算，我非常有意見。俊憲，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議員俊憲：

懂，保留發言權，在大會再發言。

主席（李議員雅靜）：

前面這一筆，我覺得你 12%，其他的，市府怎麼用，我尊重，可是你至少要留一些預算給同仁們去用，你要去委外聘僱勞力專責去幫你巡那些東西，他不可能 1 天巡得完、1 個月巡得完，不過你就慢慢地巡，你有定期在巡，這些人你就負責幫我巡，發現問題看你們是要回報給公司，我不知道你們的制度是怎麼樣，就是你們的規範是什麼，你可能是回報給該公司趕快來處理，你們再做復檢，或者是說你們可以順手請專業人力直接把脫落的附掛上去還是幹嘛，我不知道，可是我就是要你專款，去聘人力或聘你們覺得需要的一些相關設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這個污水，我們本身的那一些…。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有，12%的是第 20 頁，就是雨水下水道纜線的部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 20 頁這個就是譬如如果是 8,000 多萬元的 12%就用於這些下水道跟側溝的巡檢或者是脫落後的一些相關處理，就是議員講的這種編列方式。

主席（李議員雅靜）：

12%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寫法，我們是不是跟我們市府的財主再討論？議員剛講的，我聽得懂，但是要跟財主那邊看文字上面要怎麼去寫。

邱議員俊憲：

簡單說，局長，我們1年用在這些雨水下水道的維護費用大概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整個編起來應該…，有幾筆預算，雨水下水道跟側溝應該5、6,000萬元，應該有。

邱議員俊憲：

雅靜議員的意思是，既然我們附掛可以收8,000多萬元，我們應該把這個錢拿去維護那些，所以我會建議是我們還是會在議會去期待，因為這些側溝的維護管理隨著時間的演化其實需要更大的成本，既然我們每一年有一筆這樣8,000多萬元歲入的收入是不是可以如數地拿來去做這樣的維護，當然要跟財主去談。這個收費是依照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其實也要請局長帶回去討論，能不能在管理辦法裡面去修？我們收的這些錢可以有多少比例拿來做這樣的事情，直接從辦法裡面去把它定下來，這樣才不會在收進去以後，市府要分配多少給你們，又是另外一回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邱議員俊憲：

大概會去期待，就是如果我們這個東西其實有它自己的財源可以收入進來，我們都希望是大部分可以花在它本身的維護管理費用上面，大概是這樣的期待。

主席（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2個問題，因為剛有一點混為一談了。你現在講的是你的8,200萬元最少要…，我記得交通局他有一個辦法，我不知道你們適不適用，可是他最少提撥12%，在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裡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這個是人力的巡檢，你們是連巡檢人力都沒有，我剛一直提到人力的部分，你總不可能叫科長自己去巡那個吧？還是叫我們的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有時候1個鐘頭要會勘好幾個地方。不要再給同仁那麼多的工作壓力，因為他們有一些其他專責，像巡檢這個可能去看，然後幫忙通知，他們負責去造冊列管之類的，可能不需要那麼多的專業人員，所以你用這一個的費用，我算過，如果以你這個預算大概將近1,000萬元，你就可以做很多事情了，針對人力，或隨時他順手買一些材料可以馬上附掛上去，不用等到公司來再回復回來，你也不知道他有沒有做，類似這個概念，這筆預算是這樣，因為它是下水道纜線的部分，我針對這一筆是纜線都會隨時脫落影響到我們的通洪斷面，然後堵塞或者是又有一些淤積產生，這是第20頁的部分。

第 21 頁，我是希望你全數保留下來，給未來專款專用，你現在算是在幫市民存錢，也幫水利局存錢。我們現在可能不會花到很大筆的錢，現在可能還有中央的補助幫我們蓋新的，不過像我們現在，以鳳山來講，前面的一、二、三期已經 12 年了陸續陸續都會有一些大小狀況發生，這些費用到底要由誰去處理？當初我們開說明會的時候都會提到說我們讓他們接出來的，就是家戶讓水利局接出來的這些幹管、支管未來有問題都是水利局要去處理。請問水利局哪來那麼多的預算？如果你編列了這些預算，你會不會排擠到其他預算？會。你把這裡保留下來，把這些服務費全數保留下來，未來才不會排擠到水利局的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但是如果要把它都留下來就要成立一個基金。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問題啊，該成立就要成立，不用成立的卻不斷地在成立。這裡就只能專款用到民生的污水下水道管線，不能挪做他用，也不能做人事費用。我覺得你要成立基金，我認同，但是就不能有人事費用在裡面，可行嗎？我把我的意見剛剛講了，我給你們時間，這 2 筆預算我會先擱置。先擱置，再進來討論，因為我需要你給我具體的東西，不然 1 年拖過 1 年，1 個會期拖過 1 個會期。這樣子，局長你好做事，因為你發號命令而已，底下的人做到要命，而且第一線人員去往往都是被罵，真的。所謂的被罵是他們想解決，可是沒有預算，他們想解決，有時候真的不是公務人員的事情，或者是預算可以解決的，我們又沒有預算，好嗎？我好像沒叫你到現場去會勘過，也沒讓你去給人罵看看，坐在後面的幾個科長都有，雖然我們在現場會幫忙擋，但是我覺得不需要讓公務人員那麼辛苦。

局長，我想請教，現在的側溝，不是側溝，大的那個叫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箱涵。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但是它是明溝。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區排。

主席（李議員雅靜）：

比如說，我舉例好了，N 幹線它有沒有機會加蓋？

邱議員俊憲：

蓋蓋子。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就讓它變成是一個箱涵式的大的通洪斷面，因為早期做的這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它可能編的就是河道用地，N 幹線。

主席（李議員雅靜）：

它不像河，它是臭水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是以前留下來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不管，現在你是水利局，你是主責單位，你就想辦法去改善，我們會勘來回好幾次，12年了，完全沒有見到改善，你們每一年就不斷地說我們會去把草剪一剪，我們會把護堤弄好，會把河裡的淤積清起來，可是都不見有改善，甚至版橋的落墩還有鋼筋裸露，與其這樣，你要不要真的跟中央爭取？因為比如N幹線來說，當然還有別的地方有更誇張的，我以N幹線來說，這個N幹線最少有3、40年，它可能是4、50年前早期因應可能灌溉用做的大排，還是怎麼樣？我們不知道，前面那裡也都讓人建屋蓋好了，你們不好處理，所以前段你已經沒辦法，就是最前段的五甲國宅，我們已經用污水下水道把所有的生活廢水截流到中崙了；中間的那一段，我們都沒清疏到，所以依然是很髒的；來到下游段，比如說保安里、南成里這一個區塊它是明溝，永遠都是白色的，彩色的，黑色的，永遠都是很臭的，不管是什麼天氣，冬天去也很臭，蚊蟲孳生，甚至豪大雨來的時候，我們還要擔心它會不會溢堤，因為曾經有差一點點溢堤，我才請你們同事，趕快去下游端，是不是閘門沒開等等之類的原因，不曉得，所以我才說是不是有機會？其實如果你把它變成是一個箱涵式的，一來、改善環境衛生；二來、其實它的結構是早期的用什麼卵石，用疊起來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細卵石。

主席（李議員雅靜）：

細卵石嗎？它那個結構其實不穩的，上次崩塌的那個地方就是同樣那個工法。要嘛，請你們就是整體地把它去做改善，你分年，我都覺得很好，不要說只有做護堤，你那個叫什麼，水溝那一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護岸。

主席（李議員雅靜）：

護岸，你不是只做護岸而已，這根本不是解決之道，你懂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聽得懂。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寧願你們做成箱涵，地上又可以多元，就是提供給市民朋友運動也好，或者是道路也好，或者是停車空間也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比較靠近人口集中的這些區域，它本身這一條就是屬於市區兩水下水道系統。營建署這邊的下水道系統當然就是下水，就是蓋蓋子的。這些惡臭當然你沒有蓋就是整個都臭到像什麼似的，所以我們跟營建署這邊再去現場看，我們優先把這些旁邊已經都有住宅的區塊再來評估去做加蓋。本來它就是下水道系統了，它是過去灌溉系統的水路，本身就有做防洪功能，但是現在都沒有在灌溉了，現在

都沒灌溉。它為什麼那麼大條？因為它是從鳳山溪引水進去灌溉的，所以那裡的水路變成比較大條，上面變成比較小條，它是這樣，所以它是要把鳳山溪的水引進去的。這個部分整個下水道的形態要改變，我們要跟營建署這邊去做會勘，因為未來還是要跟營建署爭取經費，但是還是優先以人口居住的這一些區塊先弄，就比照我們市區裡面的標準。

主席（李議員雅靜）：

它緊鄰住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那個錢要很多。

主席（李議員雅靜）：

它緊鄰住戶，育豪你應該知道，對吧？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對。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們還會勘好多次，沿著N幹線的，不管是逛公園或者是看N幹線整個溝底、護岸，甚至是水堤，甚至是落墩的部分，很多。我剛剛稍微遲了點來就是去看那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李議員雅靜）：

真的。再跟局長報告，9月初的時候一個小孩子掉下去，還好家長有看到馬上也跟著跳下去救，底下都是泥濘，幸好小孩沒事，底下都沒有管涵…，也很危險，家長跳下去很危險，你不知道泥濘有多深，你會整個插下去，根本就動彈不得，對吧？〔好。〕局長，你們能跟我說針對N幹線，你怎麼去做改善嗎？你可以提供給本席建議的，你把它箱涵式，我所謂的箱涵式就是要加蓋，你把它箱涵式整個做溝底、護岸的整治以後把它箱涵式，上面提供給市民朋友可以使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我是不是到現場再看？因為這個不是純加蓋，還要跟周邊的環境。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以後如果加蓋，旁邊不管是道路，還是什麼，假設它以後是要劃設停車格，還是一樣在上面要做綠地讓人行走，還是怎麼樣？這應該要整體去規劃。因為我印象中N幹線應該是某些部分屬於河道用地。

主席（李議員雅靜）：

有嗎？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有些是河道，有些是綠帶。

主席（李議員雅靜）：

比如說…。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有一些像我們上一次在看的臨海 01 巷那一個，它其實是工務局的地，不是河道，他有去收補償金的，就不是我們所謂的河道，但是在下游那邊，我們也是在前年跟去年做的那一個，在公園裡面的那個是綠帶，有的部分是屬於河道，所以他都市計畫…。

主席（李議員雅靜）：

在圳溝底下，那是綠帶？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因為它是在公園裡面，所以都市計畫分區不一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則上如果是在公園裡面，我們到時候加蓋以後上面就還會有覆土，就是讓它植生這樣。

主席（李議員雅靜）：

可是這個都是你們市府內部可以去整合的，可以去做變更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所以我跟議員報告，我們會去現場再調查完，到時候才會給議員一個說哪裡要先來做，怎麼樣做。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要去會勘，是不是也邀約本席過去，〔好。〕這裡有夠長，我知道很長，我知道你們不好處理，但是也是要做，不能因為不好處理就不要做。

另外，就是這 2 個，另外，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為什麼常常發生問題？污水處理廠處理過後的放流水理當是應該要稀釋過後才能放流，對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之前出問題是因為有一些是偷倒的油污。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還沒更新資訊。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謝謝主席。有關主席在詢問污水處理廠會排放到大東公園那邊有一些類似油墨，看起來類似油墨的部分，其實那個是因為鳳山廠內他有做一些更新的工程，他所排放出來的水源其實並不是真正的油墨，而是我們利用產製再生水之後的濃鹽水。濃鹽水排出來雖然是符合法規，但是因為它在整個比如說大東公園這個過程之中，可能跟水的結合上面會有一些那種看起來類似薄膜，但是實際上並不是薄膜的這種現象出現，不過我們在接到這個反映之後，我們就立刻請廠內把濃鹽水另外的這個管再換接回來原來的再生水，這個現象就沒有了。

當然鳳山廠這邊，水利局也跟鳳山廠在研擬未來濃鹽水到底要怎麼排，如果完全把它排放到鳳山溪內，它之後…。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沒有規範要稀釋嗎？我記得有規範要稀釋，合約裡面有說。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濃鹽水就是已經有符合規定，我們才會排放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完全沒有稀釋就放流了。那一天，你知道多少水裡面的生物死了嗎？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報告議座，沒有接到這個訊息，但我知道有薄膜的現象。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訂出標準？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報告，有，有這個標準在。

主席（李議員雅靜）：

達什麼標準才可以放流？不管廠內發生什麼事。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濃排水跟污水廠放流水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如果以一般鳳山廠放流水的標準是有 BOD、COD 跟 SS，像生化需氧量是 30mg/L，化學需氧量是 100mg/L，SS 是 30mg/L。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那一天放流出來的水是不符合標準的，濃度是超高的，跟鳳山溪的水體是不一樣的。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報告議座。其實那一天環保局也有一起會同，他有去採樣，初步採樣結果沒有超標，只是說這個濃鹽水確實是可能未來會跟現有的水源產生一些化學上的變化。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因為你們處理廠那邊經常不是直接將你們的污泥、底泥跟著大水繞流出來造成鳳山溪的二次傷害以外，你們連你們處理的水沒有經過稀釋也是直接放流出來，然後直接打到鳳山溪的上游端曹公圳，往大東公園裡面來，我們裡面有一個很漂亮的忘憂森林，因為你們的水質，那些魚死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那個味道也很不好。這些都不應該發生的，水利局管水質的，可是你們任由這些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不知道你們怎麼看待你們自己的專業，可是在民眾的觀感上，他們覺得你們很可惡，我只能用可惡這樣的字句形容。局長，這怎麼處理呢？因為你們都有預算，我看你們都有預算。有預算的，我才敢詢問你們，不離你們的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議員剛講的是那次事件的狀況，還是持續都這樣？因為我們其實平常都有人在看，而且…。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好幾次都這樣子，是好幾次，只是那一次誇張到民眾跟我說是油墨，我有去現場，我也有提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一次，我知道。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那一次是誇張，可是你們持續都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尤其是在鳳大後面那一個，剛開始的起水點，放流水那邊，那邊經常有，你們甚至還有要設置攔…。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攔污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攔污索。攔油索，還是攔污索？〔對。〕現在收起來，沒功能了放在旁邊，我那一天被那個攔污索嚇一跳，還以為是大隻的蛇，很恐怖，你們都胡亂放，萬一民眾如果跌倒呢？所以我才說很多的事情其實要有專責人員去管理，才不會讓比如業務科裡面還要再多花一些人力，還是乾脆就任由它荒廢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我們不會這樣，但是最近我們再加強去做一個全面性的檢查，因為那一陣子剛好是在做污水廠裡面的一些設備修復，修復完開始在做一些運轉，因為要架一些設備，所以會有這些狀況，而且自己本身我們要檢討一些管理問題，是不是再給我們時間觀察大概1個月，再跟議員做詳細的報告？因為應該是有改善了。

主席（李議員雅靜）：

本席10月7日總質詢，7日之前。〔好。〕我要你們有具體的配套出來，不是發生事情才在做改善或者是做補救，其實有時候對水體的傷害一而再，再而三，這樣很浪費大家的公帑，因為你們都有投資預算在裡面，因為我覺得這些業者應該是專業的，可是他做的事情都讓我覺得好傻眼。〔好。〕

我們高雄有很多滯洪池，我看預算，不知道這預算是不是用在那邊，你們有一些什麼防洪綜合工程，這是第27頁的部分，這些是新設的經費，還是維護的經費？就是第27頁的，1億元吧？1億3,400萬元，還有1億1,500萬元，這些是什麼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這個就是水利署每一次核定前瞻計畫，他有分批次，會補助市府做區域排水的相關工程，這也包含滯洪池，這裡面的預算有時候也包含用地費，所以這個不是維護管理，純粹是新辦工程。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是新辦的，〔對。〕OK。我們有維護經費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維護經費大部分都是編在市府本身的預算裡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歲出裡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中央不補助維護費。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能不能拜託你們，對於開挖調節池或滯洪池這件事情請你們要非常謹慎地去評估，不是開挖就是一件好事情。〔好。〕我能不能具體提一個建議，高雄市跟

原縣這兩個地方都一樣，全市都一體適用，我要麻煩你們去計畫看看，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可是你們可以試做看看，尤其是淹水的熱點，有沒有機會是用潛盾的方式，從底下去推進新的管線、新的水路，因為我們現在設計的水路，我以鳳山說好了，你們用 2,000 萬元去設置 2 個調節池，你們的防洪年限標準是民國 90 幾年的，民國 90 幾年的標準了，在時雨量是 60 的時候還可以沒事情，可是當超過 60 又持續的時候又是淹水，我們這 2,000 萬元就是打水漂了，這就是本席為什麼在你們一開始想要設置的時候，我一直請你們不要作為的原因，因為好可惜，這 2,000 萬元對水利局來說真的是可以做很多事情了，或許可以讓 N 幹線加個蓋、箱涵式，然後小朋友不會掉下去。

邱議員俊憲：

真的掉下去？

主席（李議員雅靜）：

真的掉下去，那個小孩真的是嚇到，可能以後都不敢去公園了。局長，你們真的是哪邊有問題就是哪邊截斷，哪邊挖個滯洪池、解節池，這不是根本解決的方式，所以我才說你們能不能擴大上游、下游？就是你用潛盾的方式，底下做一個新的管線、新的溝渠將我們所有的水利，你們可以換算的。防洪年限怎麼去算，你們比較專業。增設一個新的水路，看是要往海裡面流，還是往哪邊流，當然在海邊的，你往…，我不知道，鳳山也可以往鳳山溪去，它夠大，依早期設計的標準，我覺得還可以 cover 現在淹水的地方，至少鳳山可以做示範吧？我們會淹水的地方就那幾個地方，你現在做的都是直接截斷，我看那個水好奇怪，還要回來再回去的，曹公圳那一段，那都不是根本的方法，我可以想像下雨又要淹水了。

局長，我被你們水利的圖弄到頭暈，我不是專業，不過我看到頭暈，我拿去給民眾看，他們說這是在設計什麼？能不能去研議看看或者是找一筆經費去研究看看有沒有機會用潛盾的方式？在鳳山，我們沒有很多的工業管線，除了青年路有以外其他都是民生管線，你的地下有沒有機會換新的？用什麼推進的方式，水管那個大的涵管那種用推進的方式，或許未來人口會多或者怎樣，可是至少是新的管線、新的水路可以往五號船渠，不要往寶珠溝，寶珠溝那一條已經滿了，不僅滿了還會回堵回來，你往鳳山溪也是可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現在市區裡面大概的排水方式都是採重力的，重力就是有一個固定的坡度，而且如果要排到鳳山溪，也要看鳳山溪的渠底，等於說我如果在下面很深的地方去挖，結果挖到這裡，鳳山溪的高度是這樣，水也是排不出去，變成要用抽的，這樣就變得經費會增加很多，而且有時候它不需要去用抽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鳳山溪有接到前鎮河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鳳山溪就是流到前鎮河。

主席（李議員雅靜）：

OK，這樣不是很好嗎？因為我的概念是如果它可以直接直通到海裡面去，在海的

那一端可以設一個類似閘門或幹嘛，讓它不會再溢流或倒流，就是在…，那個叫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但是這樣也要…。

主席（李議員雅靜）：

漲潮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漲潮或者是暴潮，但是這樣也是…。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對，暴潮的時候不會倒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如果這樣的話，變成是一個區域性的整個防洪，就必須要在所有的這些水路做閘門，做閘門完要用抽的，你要把它抽到外面。

主席（李議員雅靜）：

不必用抽的，這個其實可以用重力，不然就不必用推進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但是有感潮，現在比如說鹽埕，鹽埕如果感潮，整個水就積過來，積過來不要說要排水，水正常是到海平面，我們有的土地是比海平面還要低，它就會流過來，就像有時候晴天，旗津那裡都海水倒灌，現在海平面又上升，上升的速度又越來越快，所以未來 10 年、15 年都會遇到這個問題。

議員剛才講的是在一個大範圍的區域，尤其比較適合在沿海地區，因為沿海地區有可能像議員剛講到的這個問題，他必須要用抽的，他的水路要重置的話，市區裡面又有很多管線，所以有可能他必須要做一個潛盾的管線去蒐集，蒐集完，他是用抽的抽到外面去，可能會用這種方式。我們最近有做潛盾的箱涵是在漁港路、新生路，因為那個地方也是因為地下管線的問題，我們有用潛盾，但是變成是虹吸式的，以後就是要增加很多的維護費用，基本上排水效能也會相對地降低。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別的方法，除非是新設的通洪斷面，不然沒辦法去應付都會區裡面的這些即時雨或強降雨或者是豪雨，就是你挖再多的天坑還是一樣沒辦法，而且你有想過嗎？淹水過後，豪大雨過後，你這些調節池、滯洪池，你要怎麼讓它再去養護？這都是一筆很大、很大的開銷，你為什麼不要集結你這麼一點、一點的預算做一個整體的開發呢？這些水路很久了，以鳳山 300 多年，多久之前就有那些水路，我們有水路 100 多年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你講的，我聽得懂，可是要做…。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都要做你們自己覺得簡單做、好做、看得到、即時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但是議員…。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就可以開始規劃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是有蒐集系統，我做一條大條的讓他就不用做，包括側溝、連通管都是整個的，就像我們的…。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說要你用本預算，你可以寫計畫，如果覺得可行，你們評估過真的可行，你可以計畫性地跟中央爭取預算，我相信這個計畫應該全台灣都還沒有人去做過這樣的盤點跟執行，到底有誰有想過要重新再做過新的水路，而且是用潛盾式的，你就推進、推進、推進，你們自己就很厲害，雖然這工程是很大，但是你要做的、該做的也是要做，總不能擱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這個依照我們的報告，再跟中央這邊來爭取。

主席（李議員雅靜）：

讓我們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執行，你現在跟我講，我覺得是急就章跟我講這樣而已，實事求是，我希望你們是真的有在做事。有沒有辦法撥一筆預算來盤點看看，比如我說的鳳山有很多的熱點，我相信烏松也有，可不可以這樣做？或許烏松，你可以跟自來水公司去做結合，有的管線是他們的，maybe 我們能夠怎樣跟他們做結合。我們鳳山是要跟誰？什麼回饋金都沒有，只好仰賴中央幫忙，但要到中央就要透過水利局幫忙了，所以才一直說你能不能幫我們先做個計畫，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你或許不用一下子拉全部的鳳山區，哪裡離鳳山溪近，那個淹水熱點比如建國路好了，建國路跟文衡路就是省鳳商那一條路，那個十字路口逢下雨就淹水，有沒有機會從那一個大的路口開始？那一個大的路口剛好又是一個分界點，那裡就是離農林試驗所最近的，你們現在是要去那裡挖坑嗎？我的意思是你乾脆從那裡做一條新的往哪裡去，不要再往寶珠溝，往鳳山溪去，一條長長、直的而已不用彎來彎去，不用徵收土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需要很多錢，而且我要…。

主席（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說可以跟中央去爭取預算，因為地上沒有任何的那個，目前還沒有什麼要做捷運幹嘛之類的，所以先占先贏。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知道需要很多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很多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工程很大，可是你沒有執行，淹水就不會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來爭取，像剛才 N 幹線這個要爭取到經費來做加蓋或者是重做也要一筆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是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所以我就說你們要留一些錢，未來是自己用你的本預算，未來會被壓縮到，所以服務費成立一個基金全數都留下來，未來就是針對我們的污水下水道做專款的維護費用，沒有人事費用。〔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了解。

主席（李議員雅靜）：

剛剛提的，包含 N 幹線，包含…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纜線。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就最簡單的，就從建國路的那個淹水熱點開始，或許它可以推進到澄清路那邊，它真的是一個直線，不過到澄清路就比較危險，那裡好像有那種液態瓦斯。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那裡有大支自來水管、還有液態瓦斯都有。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還有液態瓦斯，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提供計畫給本席？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N 幹線要加蓋的這個，跟議員報告的時候，我們一起說明。

主席（李議員雅靜）：

好。

水利局設施管理科朱科長志鵬：

大概都排 10 月 7 日以前，包含剛剛講到污水廠這邊的水質，這一陣子所有的觀察、調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好，針對水利局的預算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俊憲議員你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議員俊憲：

你不是要擱置嗎？主席，我 26 頁，上級計畫型補助 46 億 8,246 萬元 3,000 元，我想保留發言權。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對，那就是第 20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的預算數是 8,240 萬 1,000 元，還有一個第 21 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7 億 9,312 萬 5,000 元，還有一筆第 31 頁，鳳山溪再生水案售水收益的部分，3 億 2,143 萬 7,000 元，這一筆是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一共是 6 億 6,370 萬元，這一筆也擱置，3 筆預算擱置。邱俊憲議員對於 26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46 億 8,246 萬元 3,000 元，邱俊憲議員保留發言權，雅靜議員也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水利局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捷運工程局。

主席（李議員雅靜）：

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7-170 捷運工程局，第 8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53 億 7,936 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局長，黃線的部分，因為你也知道，我一直提說，那個三角公園，就是保泰路那邊，五甲路、保泰路跟瑞隆東路那個三角窗公園。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Y20。

主席（李議員雅靜）：

Y20，因為那邊的車子出入非常多，汽機車都很多，它的各個路口都非常得大，那裡騎車、開車的人都闖得很快，你如果把停等區、臨停接送設在馬路邊，其實我覺得會有一些讓大家困擾的地方。所以我那時候建議三角窗公園，是不是有機會把它變成一個可供停車的地方，就是停車場之類的，那看起來好像是不行，因為面積過小，我們還有出風的相關設備跟出入口，我也有看到，你們其實有用心的去規劃，裡面有一些可以騎機車的地方，可是雖然接送區你是用汽車彎，還是會有危險性。我建議，可不可以把它變成在基地內，所有的停等是可以到基地內裡面，而不是在周邊。然後你看看有沒有機會把它用成是一個動線，一進一出這樣的一個動線，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因為那邊的路口真的很複雜，如果再加上未來我們有機會，捷運局在附近有聯開，經發局又可以在油管路那邊設置，我們所提議的，設立五甲醫療產業園區的話，需求會更大，就是車流、道路的需求會更大，這樣子反而會造成那邊的交通黑暗。所以這個可能要麻煩你們不是只有提供機車的停車位就夠了，你的公車、腳踏車、臨停接送區等等之類的，未來你汽車可以停哪裡？這個可能要規劃，因為你未來有商業的需求，可能到時候，譬如進到產業園區的時候，你們可能要考慮，因為你勢必有一個出入口會過去那裡，〔對。〕這個可能也要麻煩你們先做先行的規劃。三角窗公園那邊，你們上次來說明過後，其實我有給一些意見，你們還沒有回復本席，過程當中，我也一直幫你們想，是不是有機會，不然我們就把所有的臨停接送變成是基地內部化，這個給你們另外一個方向的建議，幫我們研議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實作，不要真的在路邊。如果你在路邊做臨停接送，大家就越排越出去，那個基地，你們說的不大，會造成路口的道安問題，局長，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知道。好，我們針對這一部分會把它納入再考量，就是說不要在路邊，看可不可以把那個臨停的部分融入，配合一進一出的方式，避免停等在外面的時候，造成交通的擁擠。另外，我們現在內部也在召開會議，就是七老爺那個農業區好像是李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把通路的部分拉過去，我們也要求都發局要做一個聯開的腹地

給我們，所以那一邊的開發跟相關的停車需求。

主席（李議員雅靜）：

有啊！你們聯開不要跟產業園區湊在一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分兩部分，產業園區是台糖那邊，私人的那邊是另外的開發區，所以我們是在那個基地裡面，有產業園區，也有開發區的部分，我們在開發區的部分會有一個聯合開發的基地，所以這裡相關的停車部分，其實可以融入東側七老爺的農業區，未來的規劃是可以把它納入的。這一邊的話，就變成是它短期停等接送的部分，停等接送的部分，我再想辦法看能不能把它融入基地內，儘量不要佔據外面的道路。

主席（李議員雅靜）：

至少要內部化，不然很難想像到時候警察派出所會比較困擾。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看怎麼把它解決掉。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試試看可以規劃一份資料來，〔好。〕不然你們現在跟交通局沒有對接上，其實想的東西就不一樣了，〔好。〕因為你們現在只有做自己的事情而已，我覺得這樣子也不是個好方法，Y19 是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Y19 在衛武營旁邊那裡。

主席（李議員雅靜）：

Y21 確定要在什麼汽車那邊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還在協商，希望可以合併做聯合開發，這一些…。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們自己的土地，還是國有財產局那塊土地可以，就是審計處旁邊那一塊，差不多一、二千坪，那一塊你們沒有去說看看，你知道我說哪一塊嗎？我有說啊！你們都沒有跟局長講，我還幫你們把土地找出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有聽他們說過，他們認為距離上面可能會有一些連接上的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但我覺得不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如果這樣，我回去針對這一塊，我再請他們做專案報告。

主席（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覺得你要要求你們局，如果跟每一個議員有會談過的，譬如像這種大型案子建議，回去務必跟你們說，不然議員詢問你，你完全一問三不知，你是在打臉自己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他有來跟我講，我聽的是說，因為李議員建議這部分，他們評估是感覺比

較遠，那個比較遠的認知，就變成是不是像他們想的認知，跟我們想的認知是不是有連結，所以我再找個時間去看，如果可以拉到公有地，當然我們都一定是以公有地為優先。

主席（李議員雅靜）：

如果在那邊，其實旁邊有家樂福、有醫院、有公務機關、有公園，停車又不會造成大家的困擾，為什麼不要在那裡，你非要設在一個交通很密集，就是車流量很多的地方。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原則上，因為一個車站有比較長一點，我們會希望能夠儘量 4 支空間過來，就是道路兩側各有南北，兩個方向的速度一樣，這樣的話，他才不用過馬路，還是走很遠才能夠去到捷運站，讓整個捷運站本身的可行性更高。所以李議員說的應該是兩邊，那邊我們如果談得下來，其實是變成有比較好。

主席（李議員雅靜）：

一邊是公園，就南和環保公園，一邊就是國有的土地大概有一千多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其實兩邊都要談，兩邊都來設比較不會造成那邊社區的使用上比較不方便。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就沒解決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然國有地是最好的，除了那邊之外，汽車那邊我們也來談看看，多一個出入口，它的進出會更加方便。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預算會過，但我保留發言權，俊憲呢？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筆預算裡面，捷運黃線是 25 億元，然後 756 萬元應該是延伸到前鎮漁港的規劃設計費，〔對。〕前鎮漁港現在的規劃設計是可行的規劃，還是它工程要再去設計，它的內容是什麼？多了這一站，這本來核的計畫裡面沒有到這邊的規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這個內容的設計，就是前鎮漁港本身這個在整體路網裡面都沒有。

邱議員俊憲：

對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變成我們如果進去整體路網裡面，其實期程也會比較緩慢。

邱議員俊憲：

就是把它切開來施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也同時並進，就是整體的路網一定要有，所以整體路網在明年底。另外，今年的部分，我也會跟交通部要這一條，就是你又有黃線，那可行性會變成很大的

挑戰，因為我們那邊其實要 4、50 億元，我們花 300 億元去闖那邊。但是大眾運輸不是只有黃線，其實我們輕軌的部分也可以去做連接，它那個運量是不是一定到黃線重運量的形式，也不一定。所以我們向它要這個，主要是怎麼把大眾運輸拉到前鎮漁港，然後它不可行，最主要是要做這個。它如果可行的，接下來我們就同時去進行可行性研究。

邱議員俊憲：

所以簡單說 750 萬元是在研究捷運黃線延伸設計，去前鎮漁港這一段可行的部分規劃，〔對。〕就是去研究它不可行，要怎麼做，規劃怎麼去銜接本來捷運黃線已經核定的計畫，讓它變成是可及的是一個創意或想法而已。〔是。〕局長，從這個預算看起來，其實捷運黃線今年動工應該是 OK 嘛！今年動工 OK 不 OK。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今年動工，我們現在針對比較急的部分，我們的機電設計，因為它是最先進的設計型式，所以機電設計跟車輛的設計都是客製化，它必須符合我們這邊，它花的時間會比較長，所以機電本身我們就要花時間。另外就是土建，土建的部分，機廠是最麻煩的。

邱議員俊憲：

發包出去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我們就把機電跟機廠併在一起，這個已經發包出去了，所以機廠的部分，我們就會先動工，因為如果沒有機廠後續我們就沒有辦法做。接下來路廊的部分，我們正在辦理招標，因為第一次流標沒有半間來，其實土木工程…。

邱議員俊憲：

土木工程大概都會比較擔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現在中央也為了整個物調的部分，然後有訂定一個注意事項，那個注意事項的部分，它同意你分標勻支，就是把你這裡總數的錢，看你能夠做到哪裡，你這裡就先發包。這個同時就是報中央，報中央修正計畫的時候，他就不會一直以修正計畫，他會看你這個是不是因為物調而起，同時也是物調的因素，他們只要確認可以，行政院的小組們確認可以，他就同意你雙軌並行，你可以先行招標，同時修正計畫併行，兩個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原有期程的部分。我們過去採取的岡山路竹延伸那件，採取的方式是另外一種形式，就是說我先減項，其實也跟那個分標一樣，我減項完之後，我再去擴充。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局長，因為比較技術面那個，我相信局裡面都有一些規劃，只是要提醒，其實一些局處在工程的發包上面，都會面臨到一樣的困難度，金額大大小小不一定，可是在發包上都遇到一定的難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都有策略。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沒有要來考核，而且金額越大，其實在承包商上面的風險性越高，因為你們物價調整完5%、8%，他利潤就不見了，對他來講，可能今年標簽約，明年初就虧錢了，還沒有做就虧錢了。所以這個怎麼樣在工程、工期上面跟實際上，我們期待他能夠提供這些工程的進度上面，之後可能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個不是局裡面的問題，是因為外在的環境變化實在是太快、太大了，所以這部分請局裡面再去做更多的斟酌。

前幾天我總質詢也剛完，因為時間有限，所以也沒請局長去回答，會後林副市長有私底下跑來跟我講了一些他對我質詢的一些想法，他有提到一個，其實我很多次的質詢也都有提，趁著捷運要興建的時候經過原縣區，尤其道路都是比較狹小的地方，像神農路下個星期又要開第二次的公聽會，又要去撥款。我一直也跟林副市長拜託，像本館路沒有一併去解決，這很可惜，它那一條路的使用上已經飽和了，真的是很辛苦，有經過那條路的人都知道，白天無時無刻一定都是塞滿了車子，如果我們要做捷運工程沒有去做其他處理的話，其實在未來的工程上還是會很辛苦。所以他有跟我說，雖然他沒有公開的答詢，可是他有說，本館路他會處理，

所以我想這邊還是留個紀錄，請局長你要留意，因為雖然道路的改善這個是工務局、新工處要去處理的，可是也請局長多多幫忙。我相信一些道路的路型擴寬改善，對未來捷運工程的施作，在交雜的部分，其實壓力也會減少很多，不然像本館路、建工路那邊的替代道路真的是很有限，你要叫大家本來每天習慣行走的路線要再去替換，其實不容易，所以請局長再多多幫忙，預算當然是支持，希望能夠一切順利，請局長留意這點。

主席（李議員雅靜）：

俊憲是要保留發言權嗎？

邱議員俊憲：

不用。

主席（李議員雅靜）：

除了主席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捷運局長辛苦了，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